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3,84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收到6,00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認購合共179,1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股約1.7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未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0,000,000股股份。合共2,193,164,774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90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2.44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85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股份或更少，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4.49%。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55%。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86,09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8.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就本公司所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佔任何席位，且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基礎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此外，如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代表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隨時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而建銀國際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抵押股份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則除外。
- 根據國際發售，7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3(7)段，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下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股份。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的股份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作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向最終客戶（「**最終客戶**」）發行並由最終客戶全數撥付的一年參與票據（「**票據**」）的單一相關股份而持有，據此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會將有關股份的全部經濟敞口轉至最終客戶，而實際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代最終客戶持有有關股份的實

益權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本身將持有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而將經濟敞口轉至最終客戶。其將於收到最終客戶的指示後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最終客戶可於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任何時間行使提早贖回權贖回票據，而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最終客戶最後贖回或提早贖回後，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在市場上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最終客戶將收取票據最後贖回金額，而這應已計及有關股份涉及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票據到期後，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則在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與最終客戶進一步訂立協議的規限下，票據期限可以新發行或展期方式予以延長。最終客戶為在中國登記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信託計劃（「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一切條件。

-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代表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150,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zhenrodc.com](http://www.zhenrod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英文網頁：<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或中文網頁：<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白表 eIPO** 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該等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退還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發送至有關銀行賬戶。如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6158。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及 8.24 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的規定。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43.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1%或2,332.7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我們現有物業項目或項目階段(即正榮•濱江紫闕、南昌•正榮府及武漢•正榮府一期(A地塊))的建設成本。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項目」；
- 約29%或1,122.0百萬港元<sup>(附註)</sup>將用作償還大部分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屬項目公司的營運資金貸款，包括(i)一間金融機構根據信託融資安排作出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一年期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2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ii)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73.0百萬元的一年期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5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iii)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43.8百萬元的一年期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5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iv)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29.2百萬元的一年期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5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預期動用營運所產生營運資金以償還不足額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及
- 約10%或388.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附註：由於發售價定於較招股章程所述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高的水平，故除本公司預期用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1,122百萬港元金額外，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已按比例作出調整。

## 接獲的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收到6,00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總數179,1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79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未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179,1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6,007份有效申請中：

- 接獲合共5,997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4.0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95,1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1.90倍；
- 接獲合共10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4.0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8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1.68倍；及



-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並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八(8)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即超過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0,000,000股股份。合共2,193,164,774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90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2.44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85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股份或更少，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4.49%。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5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86,09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8.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佔任何席位，且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基礎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股份公眾持股

量。此外，如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代表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隨時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而建銀國際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抵押股份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則除外。

根據國際發售，7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為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的唯一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國泰君安證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的附屬公司，因此，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7)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下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股份。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的股份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作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向最終客戶發行並由最終客戶全數撥付的票據的單一相關股份而持有，據此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會將有關股份的全部經濟敞口轉至最終客戶，而實際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代最終客戶持有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本身將持有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而將經濟敞口轉至最終客戶。其將於收到最終客戶的指示後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最終客戶可於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任何時間行使提早贖回權贖回票據，而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最終客戶最後贖回或提早贖回後，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在市場上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最終客戶將收取票據最後贖回金額，而這應已計及有關股份涉及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票據到期後，最終客戶有意

延長投資期，則在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與最終客戶進一步訂立協議的規限下，票據期限可以新發行或展期方式予以延長。最終客戶為在中國登記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一切條件。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根據國際發售向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代表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

150,000,000 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甲組

| 申請認購的<br>股份數目 | 有效<br>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br>數目佔所申請<br>認購股份總數<br>的概約百分比 |
|---------------|------------|------------|-------------------------------------|
| 1,000         | 2,540      | 1,000 股股份  | 100.00%                             |
| 2,000         | 1,035      | 2,000 股股份  | 100.00%                             |
| 3,000         | 444        | 3,000 股股份  | 100.00%                             |
| 4,000         | 138        | 4,000 股股份  | 100.00%                             |
| 5,000         | 281        | 5,000 股股份  | 100.00%                             |
| 6,000         | 95         | 6,000 股股份  | 100.00%                             |
| 7,000         | 33         | 7,000 股股份  | 100.00%                             |
| 8,000         | 59         | 8,000 股股份  | 100.00%                             |
| 9,000         | 38         | 9,000 股股份  | 100.00%                             |
| 10,000        | 431        | 10,000 股股份 | 100.00%                             |
| 15,000        | 94         | 12,000 股股份 | 80.00%                              |
| 20,000        | 136        | 14,000 股股份 | 70.00%                              |
| 25,000        | 73         | 16,000 股股份 | 64.00%                              |
| 30,000        | 89         | 18,000 股股份 | 60.00%                              |
| 35,000        | 32         | 20,000 股股份 | 57.14%                              |
| 40,000        | 47         | 22,000 股股份 | 55.00%                              |
| 45,000        | 86         | 24,000 股股份 | 53.33%                              |
| 50,000        | 74         | 26,000 股股份 | 52.00%                              |
| 60,000        | 25         | 30,000 股股份 | 50.00%                              |
| 70,000        | 10         | 34,000 股股份 | 48.57%                              |
| 80,000        | 21         | 38,000 股股份 | 47.50%                              |
| 90,000        | 5          | 42,000 股股份 | 46.67%                              |
| 100,000       | 99         | 46,000 股股份 | 46.00%                              |

| 申請認購的<br>股份數目 | 有效<br>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br>數目佔所申請<br>認購股份總數<br>的概約百分比 |
|---------------|--------------|-------------|-------------------------------------|
| 200,000       | 36           | 81,000 股股份  | 40.50%                              |
| 300,000       | 33           | 116,000 股股份 | 38.67%                              |
| 400,000       | 7            | 151,000 股股份 | 37.75%                              |
| 500,000       | 10           | 186,000 股股份 | 37.20%                              |
| 600,000       | 2            | 222,000 股股份 | 37.00%                              |
| 700,000       | 2            | 257,000 股股份 | 36.71%                              |
| 800,000       | 7            | 293,000 股股份 | 36.63%                              |
| 900,000       | 2            | 329,000 股股份 | 36.56%                              |
| 1,000,000     | 13           | 364,000 股股份 | 36.40%                              |
|               | <u>5,997</u> |             |                                     |

#### 乙組

|            |           |                |        |
|------------|-----------|----------------|--------|
| 2,000,000  | 3         | 1,193,000 股股份  | 59.65% |
| 3,000,000  | 3         | 1,789,000 股股份  | 59.63% |
| 4,000,000  | 1         | 2,381,000 股股份  | 59.53% |
| 5,000,000  | 1         | 2,976,000 股股份  | 59.52% |
| 10,000,000 | 1         | 5,950,000 股股份  | 59.50% |
| 50,000,000 | 1         | 29,747,000 股股份 | 59.49% |
|            | <u>10</u> |                |        |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白表 eIPO 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zhenrodc.com](http://www.zhenrod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英文網頁：<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或中文網頁：<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干諾道中分行     | 干諾道中13-14號               |
|     | 石塘咀分行      |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
| 九龍  | 旺角上海街分行    |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
|     |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
|     | 藍田分行       |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
| 新界  | 屯門新墟分行     |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br>G13-G14號 |
|     |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已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承配人     | 認購數目              |               | 認購數目               |       | 認購數目                     |       | 認購數目              |       |
|---------|-------------------|---------------|--------------------|-------|--------------------------|-------|-------------------|-------|
|         | 估國際發售             |               | 認購數目               |       | 認購數目                     |       | 估已發行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       | 估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
|         | 認購數目<br>(附註1)     |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 百分比<br>(附註2)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最大承配人   | 194,623,000       | 194,623,000   | 21.62              | 18.54 | 19.46                    | 16.92 | 4.87              | 4.69  |
| 前5大承配人  | 665,217,000       | 665,217,000   | 73.91              | 63.35 | 66.52                    | 57.89 | 16.63             | 16.03 |
| 前10大承配人 | 850,962,000       | 850,962,000   | 94.55              | 81.04 | 85.10                    | 74.00 | 21.27             | 20.51 |
| 前25大承配人 | 1,034,581,000     | 1,034,581,000 | 114.95             | 98.53 | 103.46                   | 89.96 | 25.86             | 24.93 |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RoYue、RoJing、RoSheng、Warm Shine、Sky Bridge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佔國際發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數目              |               | 認購數目               |       | 認購數目                |       | 認購數目              |     |
|-----------|-------------------|---------------|--------------------|-------|---------------------|-------|-------------------|-----|
|           | 估國際發售             |               | 認購數目               |       | 估發售股份               |       | 估已發行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       | 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
|           | 認購數目<br>(附註1)     |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 百分比<br>(附註2)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最大股東(附註3) | 0                 | 2,415,060,000 | 0.00               | 0.00  | 0.00                | 60.38 | 58.19             |     |
| 前5大股東     | 380,717,000       | 3,163,377,000 | 42.30              | 36.26 | 33.11               | 79.09 | 76.23             |     |
| 前10大股東    | 723,987,000       | 3,656,897,000 | 80.44              | 68.95 | 62.96               | 91.42 | 88.12             |     |
| 前25大股東    | 1,020,143,000     | 3,953,003,000 | 113.35             | 97.16 | 88.71               | 98.83 | 95.25             |     |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分配及發行的股份。
3. 包括RoYue及RoJing。